附件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简易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地址:

 现场管理人员（法人代表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从业人员） 名称：联系电话：

现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复印件并附后）：

甲方乙方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终止。

1. **工作内容。**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内容为，工作地点：。
2. **工作时间。**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一）标准工时/(二）综合计算工地/(三）不定时工作制中第种工作制。
3. **劳动报酬。**甲乙双方应于每月月底前根据出勤天数（出勤天数由现场信息化采集、经双方签定确认）按双方约定日工资标准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发放到工人本人银行卡上），约定日工资标准为元/日（其中普通作业工人参考日工资不少于150元/天，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参考日工资不少于200元/天，项目负责人员参考日工资不少于250元/天，如约定日工资标准少于上述参考日工资需由造价部门提出书面依据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若实际中约定以工程量单价计算报酬，工程量按实结算时与上述按约定日工资标准先行发放的工资总额存在数额差异时；或与双方另有约定有差异的。差异部分由双方自结算达成之日起15日内发到乙方本人银行卡上，差异部分属绩效奖励。
4. **违约与争议。**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相关损失。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均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 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并按指模):

现场管理人员（法人代表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